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合计	1,651.35	460.00		1,191.35		
广州市越秀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	1,651.35	460.00		1,191.35		
二沙体育公园运营经费	160.00	160.00			通过二沙岛体育公园运营，一是维护二沙岛体育公园设备设施正常运作，对市民正常开放锻炼。二是保障二沙岛体育公园全年低免开放天数达到250天以上；三是举行各类型的公益活动和体教融合活动10次以上。	1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全年免费开放天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≥250天；年度指标值：≥250天。2、2-效益指标；21-经济效益；年度公益金使用率=实际使用额/实际拨付金额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≥95%；年度指标值：≥95%。3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服务外包人员到位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3-满意度指标；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；群众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≥95%；年度指标值：≥95%。
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场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	300.00	300.00			按照省、市、区及上级体育部门有关体育惠民政策的要求，保障体育惠民的措施的顺利落实，完成各项惠民开放年开放大于330天，每周开放时间大于45小时，全力满足市民群众的体育锻炼需求，并获得群众的满意度超过95%。	1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全年免费开放天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≥250天；年度指标值：≥250天。2、2-效益指标；21-经济效益；年度公益金使用率=实际使用额/实际拨付金额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≥95%；年度指标值：≥95%。3、2-效益指标；23-生态效益；做好垃圾分类，有效控制“四害”的危害控制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≥90%；年度指标值：≥90%。4、3-满意度指标；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；群众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≥95%；年度指标值：≥95%。
越秀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日常运营经费	1,191.35			1,191.35	提供越秀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运营保障，确保场馆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大于95%，不断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，确保群众的满意度超过92%。	1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全年免费开放天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≥300天；年度指标值：≥300天。2、1-产出指标；12-质量指标；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0%；年度指标值：0%。3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服务外包人员到位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≥90%；年度指标值：≥90%。4、2-效益指标；23-生态效益；做好垃圾分类，有效控制“四害”的危害控制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≥90%；年度指标值：≥90%。5、3-满意度指标；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；公众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>92%；年度指标值：>92%。